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15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书面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2月24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4、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刘眉玄先生、王亚文先生、任德民先生、吕伯儒先生、韦其宁先生、王燕林先生，独立董事韩赤风先生、任军霞女士、强桂英女士均亲自参加了投票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借款的议案》。

为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配套资金尚未到位的情况下，公司将通过向控股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借款方式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中的“中近程无人机系统科研及产业化项目”及“精确打击弹药系列科研及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借款金额10,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方式为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通过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借款给公司，借款利率按照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贷款的优惠利率执行，为年利率3.915%。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关于公司向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因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事项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借款的事前确认意见；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借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于公司向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借款的审核意见。